

其他事項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
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 聯絡人：簡檢察事務官
- (四) 電話：(02) 21910189 轉 2343
- (五) 傳真：(02) 23811528
- (六) 電子郵件：peil930@mail.moj.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無